商丘师范学院 2026-2027 学年度教材采购与服务项目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870

招标文件

兴达咨询

采 购 人：商丘师范学院

代理机构：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1.总则 24
2.招标文件 26
3.投标文件 27
4.投标 29
5.开标 30
6.资格审查及评标 30
7.合同授予 32
8.纪律和监督 33
9.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35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5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和评标办法 36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条款 47
第五章 采购需求 5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5
1.投标函 57
2.开标一览表 58
3.项目服务方案 60
4.资格声明函 61
5.投标承诺函 66
6.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67
7.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68
8.企业实力材料 69
9.供应商服务承诺 70
10.拟投入人员、设备情况 71
11.技术规格偏差表 72
12.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涉及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资料 73
13.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7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商丘师范学院 2026-2027 学年度教材采购与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商丘师范学院 2026-2027 学年度教材采购与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henan.gov.cn）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8 月 1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870

2.项目名称：商丘师范学院 2026-2027 学年度教材采购与服务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10500000.00 元；最高限价：105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2)20261210-1	商丘师范学院 2026-2027 学年度教材采购与服务包 1	3500000	3500000
2	豫政采(2)20261210-2	商丘师范学院 2026-2027 学年度教材采购与服务包 2	3500000	3500000
3	豫政采(2)20261210-3	商丘师范学院 2026-2027 学年度教材采购与服务包 3	3500000	35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包括不限于采购需求标的物教材的采购、包装、运输、配送、调换、追订、退订、各项税费、保险费、意外事故、技术服务、质保期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等；

5.2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5.3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5.4 交货期：每学期开学前 10 天全部到位（除出版社个别加印教材外）；

5.5 交货地点：商丘师范学院指定地点；

5.6 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5.7 报价说明：要求整体综合折扣率不得高于 76%（两课教材按教育部规定）。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至质量保证期结束；

7.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提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相关证明文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须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5年度经审计并已申请赋码的财务报告或基本户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出具承诺书，承诺其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提供2026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企业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和企业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供应商提供加盖公章的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6）**资质要求：**供应商须具有新闻出版管理部门颁发的《出版物发行许可证》或《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7）**企业信用查询：**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现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现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现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8）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7月21日至2026年7月2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henan.gov.cn）网。

3.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henan.gov.cn）”网，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所投项目招标文件。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

“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8月1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系统。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系统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请各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8月1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二)-5。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CA数字证书，进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平台，按提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如有）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商丘师范学院国有资产管理处（招投标工作办公室）》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支持自主创新、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及环境标志产品、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现行政府采购政策。

2.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3.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根据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规定，向中标（成交）人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取代理服务费（含税）。参照下表：

中标（成交）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采购费率	服务招标采购费率	工程招标采购费率
100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商丘师范学院

地址：河南省商丘市平原中路55号

联系人：庞老师

联系方式：0370-305768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电厂路 80 号 158 号楼

联系人：李静、花海燕、张静涵

联系方式：0371-68865960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静、花海燕、张静涵

联系方式：0371-6886596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table>
<tr><th>条款号</th><th>条款名称</th><th>编列内容</th></tr>
<tr><td>1.1.2</td><td>采购人</td><td>采购人：商丘师范学院
联系地址：河南省商丘市平原中路 55 号
联系人：庞老师
联系电话：0370-3057682</td></tr>
<tr><td>1.1.3</td><td>采购代理机构</td><td>名称：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电厂路 80 号 158 号楼
联系人：李静、花海燕、张静涵
联系方式：0371-68865960</td></tr>
<tr><td>1.1.4</td><td>项目名称</td><td>商丘师范学院 2026-2027 学年度教材采购与服务项目</td></tr>
<tr><td>1.1.5</td><td>财政编号</td><td>豫财招标采购-2026-870</td></tr>
<tr><td>1.1.6</td><td>包段划分</td><td>本项目共三个包段。具体划分如下：
<table>
<tr><th>序号</th><th>包号</th><th>包名称</th><th>包预算（元）</th><th>包最高限价（元）</th></tr>
<tr><td>1</td><td>豫政采(2)20261210-1</td><td>商丘师范学院 2026-2027 学年度教材采购与服务包 1</td><td>3500000</td><td>3500000</td></tr>
<tr><td>2</td><td>豫政采(2)20261210-2</td><td>商丘师范学院 2026-2027 学年度教材采购与服务包 2</td><td>3500000</td><td>3500000</td></tr>
<tr><td>3</td><td>豫政采(2)20261210-3</td><td>商丘师范学院 2026-2027 学年度教材采购与服务包 3</td><td>3500000</td><td>3500000</td></tr>
</table></td></tr>
</table>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自筹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包括不限于采购需求标的物教材的采购、包装、运输、配送、调换、追订、退订、各项税费、保险费、意外事故、技术服务、质保期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等。
1.3.2	交货期	每学期开学前 10 天全部到位（除出版社个别加印教材外）。
1.3.3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1.3.4	交货地点	商丘师范学院指定地点。
1.3.5	质量保证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提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相关证明文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须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5 年度经审计并已申请赋码的财务报告或基本户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出具承诺书，承诺其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企业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和企业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供应商提供加盖公章的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6）资质要求：供应商须具有新闻出版管理部门颁发的《出版物发行许可证》或《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7）企业信用查询：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现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现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现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8）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其他情形	无。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补充文件（如有）、答疑文件（如有）等。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同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潜在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质疑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开标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构不接受其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
2.2.2	招标文件澄清 发出的形式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5 日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官方网站发放（提醒：各投标人应在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官方网站是否刊登本项目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等资料，并自行下载，如由于投标人未看到并及时下载文件资料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3.2	招标文件修改 发出的形式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5 日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官方网站发放（提醒：各投标人应在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官方网站是否刊登本项目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等资料，并自行下载，如由于投标人未看到并及时下载文件资料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 其他材料	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2.5	最高限价(综合折扣率)	最高限价(综合折扣率)：76%。 **供应商按综合折扣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综合折扣率)，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注：综合折扣率=实洋／码洋×100% ，若综合折扣率为 70%七折），表示码洋为 100 元人民币的书愿意以 70 元的价格出售。**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	投标承诺函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对于未能提供“投标承诺函”的投标文件，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投标承诺函”的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5	资格审查资料 的特殊要求	无。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 方案	不允许。
3.7.3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壹份**,应在投标文件截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及要求	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系统（http://hnsggzyjy.henan.gov.cn/）”市场主体系统内上传。
3.7.3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按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执行，评审时需查看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有关资料，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附相关复印件或扫描件即可，无需提供原件。供应商需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做出承诺，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①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的地方都应加盖公章或CA密钥盖电子印章； ②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CA密钥盖电子印章，如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办理CA密钥的，可用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4.2.1	**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6年8月1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格式），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系统）。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http://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远程解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登录系统持CA密钥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a、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b、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话：0371-86095925。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6 年 8 月 1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远程开标机位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二)-5（河南省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5.2	开标程序	按《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操作手册》开标程序执行。
6.2.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2 人，有关经济、技术专家 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4.4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每包段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 名。 注：供应商可以参与所有包段的投标，最终只能取得一个包段的中标资格。 如果供应商同时在多个标段评审中综合评分均排名第一时，按包段顺序推荐其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并自动放弃其它标段的中标候选人资格，其它标段排名依次递补。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7.2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 公告期限：一个工作日。
7.5.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人应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按 10 万元/包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缴纳方式：中标供应商通过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缴纳。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合同执行完毕后一周内退还（无息）。
7.6.1	签订合同	为便于学校实施统一管理，本项目最终将依据三个标段中标供应商所报折扣率中的最低值，作为各标段合同签订的统一执行折扣率。
7.7	项目验收	教材先由甲方教务处五人验收小组进行验收，分专业、教材数量、印刷质量要求，用纸类型及大小、印刷字体及大小、彩色和装订质量等进行验收，验收随机抽样抽取率不低于 5%。验收合格后，由学校组织专家进行验收。一次验收未通

<table>
<tr><th>条款号</th><th>条款名称</th><th>编列内容</th></tr>
<tr><td></td><td></td><td>过的，后续验收费用由中标人（供应商）承担。</td></tr>
<tr><td>7.8</td><td>付款方式</td><td>供方将订购教材分发到需方指定学生手中，并协助需方将当季各专业教材款结算汇总清楚，项目验收合格，并且需方接到供方提供的正式发票后，将本季教材款结清。</td></tr>
<tr><td colspan="3">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td></tr>
<tr><td>10.1</td><td>招标代理服务费</td><td>招标代理服务费根据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规定，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成交）人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取代理服务费（含税）。参照下表：
<table>
<tr><th>中标（成交）金额（万元）</th><th>货物招标采购费率</th><th>服务招标采购费率</th><th>工程招标采购费率</th></tr>
<tr><td>100 以下</td><td>1.5%</td><td>1.5%</td><td>1.0%</td></tr>
<tr><td>100～500</td><td>1.1%</td><td>0.8%</td><td>0.7%</td></tr>
<tr><td>500～1000</td><td>0.8%</td><td>0.45%</td><td>0.55%</td></tr>
<tr><td>1000～5000</td><td>0.5%</td><td>0.25%</td><td>0.35%</td></tr>
</table>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公司支付。
单位名称：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郑州银行淮河路支行
银行账号：905200820109055643</td></tr>
<tr><td>10.2</td><td>“暗标”评审</td><td>不采用。</td></tr>
<tr><td>10.3</td><td>知识产权</td><td>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td></tr>
<tr><td>10.4</td><td>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td><td>除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少于三家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td></tr>
<tr><td>10.5</td><td>同义词语</td><td>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及格式”、“技术要求及服务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中标人”进行理解。</td></tr>
<tr><td>10.6</td><td>监督</td><td>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td></tr>
</table>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7	询问、质疑和投诉	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同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4.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5.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1.2、1.1.3。 6.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0.8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9	特别提醒	1.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及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2.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10.10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详见正文附件。
10.11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信息	1.本项目执行最新政府采购相关政策。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等文件的规定，在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中，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10%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微）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3.根据《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4.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照（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认可。 **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5.本项目执行对本国产品报价扣除政策。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国产品应符合以下条件，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对特定产品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的相关要求实施前，只要是符合在中国境内生产要求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即视同本国产品。 6.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的规定： （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10.12	其他说明	1.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 2.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 号），参与同一个标(包)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6）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注：本招标文件中内容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内容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内容为准。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80000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80000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	Y＜100

					0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2000	100≤X＜20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0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0	1000≤Y＜200000	100≤Y＜1000	Y＜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0000	5000≤Z＜10000	2000≤Z＜5000	Z＜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5000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20000	8000≤Z＜120000	100≤Z＜8000	Z＜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

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财政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包段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交货期、质量标准、服务地点及质量保证期

1.3.1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保证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相关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不得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2 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13 政府采购政策

1.本项目执行最新政府采购相关政策。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 号）等文件的规定，在货物和服

务采购项目中，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10%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微）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3.根据《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4.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照（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认可。

5.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规定：

（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资格审查办法及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采购需求；

（6）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上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所有澄清、答疑全部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发出的为准，不再接受书面形式的递交。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修改招标文件。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等官方网站自行查看招标文件的修改。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

3.项目服务方案；

4.资格声明函；

5.投标承诺函；

6.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7.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8.企业实力材料；

9.供应商服务承诺；

10.拟投入人员、设备情况；

11.技术规格偏差表；

12.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涉及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资料；

13.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补正，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投标报价为目的地交货价(含货物采购、运输、售后服务费用等所有费用)。

3.2.2.投标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价，投标报价为综合折扣率，包括基于交货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货物所产生的其它费用的综合折扣率报价，合同存续期间采购人不额外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2.3.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3.2.4.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3.2.5.本项目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6.投标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投标截止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日历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参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对于未能提供“投标承诺函”的投标文件，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3.5 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应按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要求。

特别提醒：资格审查要求的所有内容须同时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资格审查材料”一栏中。

上述所需材料供应商应按前附表规定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员诚信库选择相应电子文件编入投标文件。供应商应及时更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员诚信库中的材料，确保相关材料真实有效。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供应商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份数及要求：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供应商应当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供应商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4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时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时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现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

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网址：“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现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查询网址：“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网址：“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如因投标人未及时解密造成的后果自行负责。

5.2 开标程序

5.2.1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

5.2.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请各供应商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

5.2.3 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5.2.4 开标时，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布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以及投标函中的其他相关内容。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开标由代理机构主持；

（2）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显示的顺序进行电子投标文件解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终端，电子唱标。

6.资格审查及评标

6.1 资格审查

6.1.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审查标准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6.1.2 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6.2 评标委员会

6.2.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2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6.2.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二）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三）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2.4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6.3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4 评标

6.4.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符合性审查标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6.4.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分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3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6.4.4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5 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

（1）评标委员会仅对具备投标资格且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2）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情况向采购人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供应商。

6.4.6 在评标过程中，凡遇到招标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会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委会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4.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

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5 废标

6.5.1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6.5.2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7.合同授予

7.1 定标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结果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或者成交人。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成交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3 中标通知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7.4 中标无效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在此情况下，报经同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可将合同授予下一顺位中标候选人，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7.5 履约保证金

7.5.1 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

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7.5.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5.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6 签订合同

7.6.1**为便于学校实施统一管理，本项目最终将依据三个标段中标供应商所报折扣率中的最低值，作为各标段合同签订的统一执行折扣率。**

7.6.2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7.6.3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6.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7 项目验收

教材先由甲方教务处五人验收小组进行验收，分专业、教材数量、印刷质量要求，用纸类型及大小、印刷字体及大小、彩色和装订质量等进行验收，验收随机抽样抽取率不低于 5%。验收合格后，由学校组织专家进行验收。一次验收未通过的，后续验收费用由中标人（供应商）承担。

7.8 付款方式

7.8.1.供方将订购教材分发到需方指定学生手中，并协助需方将当季各专业教材款结算汇总清楚，项目验收合格，并且需方接到供方提供的正式发票后，将本季教材款结清。

7.8.2 在结算过程中，供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发票管理的相关规定开具发票，并提供详细教材出库清单和学生签字的教材分发单。

8.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 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有以下行为：

（一）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二）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87 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三）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五）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六）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七）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八）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九）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十）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七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回避要求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评标委员会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8.6 疑问和质疑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8.7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开标结束后，资格性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3）经评审小组评审并否决部分投标文件后，有效投标文件数量不足法定数量的。

8.8 不再招标

采购任务取消时，不再进行招标。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和评标办法

一、资格审查办法

序号	审查因素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内容及要求
1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相关证明文件	①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要求其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扫描件； ②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件； ③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律师事务所，应要求其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扫描件； ④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扫描件； ⑤供应商是自然人，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扫描件。
2	资质要求	资质要求	具有新闻出版管理部门颁发的《出版物发行许可证》或《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3	商业信誉和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5年度经审计并已申请赋码的财务报告或基本户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4	履约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出具承诺书并加盖企业公章，承诺其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提供2026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企业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和企业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
6	无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提供加盖企业公章的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序号	审查因素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内容及要求
7	其他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8	信用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现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现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现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资格审查标准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则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将被否决。

2.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应予废标。

二、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2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上的名称一致
3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7.3（B）项规定
4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5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6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7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8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9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4 项规定
10	质量保证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5 项规定
11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12	投标承诺函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4 项规定
1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综合折扣率)不得超过最高限价(综合折扣率)

《评分标准和细则》

一、评分因素及分值

评分项目	技术部分	商务部分	价格部分	合计
分值	35 分	35 分	30 分	100 分

二、评分因素分值的具体分配：

1.技术部分（35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1	教材供应及供货实施方案	10 分	教材供应及供货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①教材供应及供货的整体实施方案；②能够及时反馈教材征订信息、按时供应教材的保障方案；③教材多退少补，实现学校零库存的保障方案；④人员配置、配送车辆、运输、保管及送货等方案；⑤教材订单处理、过程跟踪、免费退换货、补订等过程中提供的实施方案。上述 5 个方面，内容完整、与项目采购需求吻合、思路清晰、层次细化，有具体详细的阐述且满足项目采购需求得 10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 2 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或描述不够详细或不够完整或瑕疵或仅有框架或标题的扣 1 分，扣完为止。注:若整体缺项得 0 分。
2	教材质量保证措施	9 分	教材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①保证教材 100%正版的措施；②按采购人要求的版次、要求供书的措施；③避免出现开胶、倒装、缺页、少页、烂页、破损、个别页错字、别字、重影、等质量问题及补救措施；④教材供货、验收、退换等方面的保证措施；⑤保证教材按照采购人要求供书并按清单要求发放教材、避免错书的保证措施；⑥若出现质量问题，供货商提供免费的更换方案。 上述 6 个方面，保证措施完整、与项目采购需求吻合、思路清晰、层次细化，有具体详细的阐述且满足项目采购需求得 9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 1.5 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或描述不够详细或不够完整或瑕疵或仅有框架或标题的扣 1 分，扣完为止。注:若整体缺项得 0 分。
3	教材包装保障方案	6 分	教材包装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①保证教材包装规范的方案；②保障教材包装防水、防潮、防震、防止其他损坏等方案；③保障教材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的各种长途运输，防止教材在运转过程中出现损坏的方案。 上述 3 个方面，内容完整、与项目采购需求吻合、思路清晰、层次细化，有具体详细的阐述且满足项目采购需求得 6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 2 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或描述不够详细或不够完整或瑕疵或仅有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框架或仅有标题的扣 1 分，扣完为止。注:若整体缺项得 0 分。
4	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方案	5 分	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①教材到货率保证措施；②未到教材突发事件(如因暴雨极端天气影响等)处理方案；③因不可拒力等特殊情况的应急服务方案，包括方法、流程、速度、信息收集、追踪等处理方案；④临时突发问题的应急处理方案，如运输配送突发问题的应急处理方案等；⑤因紧急情况免费邮寄处理方案；上述 5 个方面，内容完整、与项目采购需求吻合、思路清晰、层次细化，有具体详细的阐述且满足项目采购需求得 5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 1 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或描述不够详细或不够完整或瑕疵或仅有框架或仅有标题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注:若整体缺项得 0 分。
5	设有长期派驻人员承诺	2分	供应商在我校设有春秋两季长期派驻人员，从教材采购到学生书款结清为止，每派驻 1 人得 2 分，本项满分 2 分，缺项不得分。（提供承诺书）
6	采购货物供应率	3 分	采购货物供应率 100%的得 3 分，供应率每低一个百分点的在 3 分的基础上扣 1 分；（以投标人货物供应率承诺函原件的扫描件为准）最低得分为 0 分。

2.商务部分（35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1	出版社授权	12 分	具有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科学出版社、中国传媒大学出版社、武汉大学出版社、人民音乐出版社、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人民体育出版社、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北京体育大学出版社、河南大学出版社、西南大学出版社、郑州大学出版社、上海人民出版社、清华大学出版社、机械工业出版社、河南科学技术出版社、电子工业出版社、立信会计出版社、浙江大学出版社、南京大学出版社、西安交通大学出版社、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中国轻工业出版社、中南大学出版社等 2026 年授权书或经销资格；每提供一家得 1 分，本项满 12 分。 注: 1.出版社出具的授权书必须在有效期限内，过期无效；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附相关资料原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2.如果任何一个出版社已变更名称或改制，请各投标人提供变更或改制之后的单位出具的授权书。

2	类似业绩	12 分	供应商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所做已完成的类似教材完整业绩证明文件。完整有效业绩证明文件=完整合同+验收（使用）报告+合同相关发票，每提供一份完整有效业绩证明文件得 3 分，本项满分 12 分。 注：发票、业绩扫描不清楚、不完整或无法辨认的不予认可，虚假业绩证明材料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3	企业实力	3 分	供应商通过质量体系认证证书、环境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且证书有效的，每有一项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提供体系认证证书（需在有效期内），同时应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http://cx.cnca.cn”查询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公众查询结果的截图，且查询结果的内容状态显示有效为准，否则不得分。
4	服务承诺	3 分	1.售后服务承诺方案（3 分） 售后服务承诺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①保障教材到货率的服务承诺方案；②教材供应过程中若出现问题及时响应及到达现场解决问题的服务承诺方案；③派驻专职人员负责教材供应协调、发放、结算等服务承诺方案，售后服务机构及服务人员配置方案。上述 3 个方面，承诺内容完整、与项目采购需求吻合、思路清晰、层次细化，有具体详细的阐述且满足项目采购需求得 3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 1 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或描述不够详细或不够完整或瑕疵或仅有框架或仅有标题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注:若整体缺项得 0 分。
		3 分	2.承诺按照采购人要求退货、换货及响应时间(3 分) 承诺按照采购人要求退货、换货；承诺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响应，有且十分完整，能够满足招标人需求的得 3 分。不提供承诺或提供承诺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2 分	3.其它实质性售后服务承诺(2 分) 其它实质性售后服务承诺至少包括：①对教学和科研提供帮助的承诺；②提供教材数据排查、统计及分析，教材结算优化等承诺。上述 2 个方面，承诺内容完整、与项目采购需求吻合、思路清晰、层次细化，有具体详细的阐述且满足项目采购需求得 2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 1 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或描述不够详细或不够完整或瑕疵或仅有框架或仅有标题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注:若整体缺项得 0 分。

3.价格部分（30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1	投标报价	30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终评标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有效供应商的最终评标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评标价）×30** 有效供应商最终评标价=投标报价×(100%-价格评审优惠系数) **注：1.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同时满足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一项）和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政策的，应扣除的价格优惠系数为10%+20%，共30%。** **3.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①以上各评分项，若有缺项则该项不得分。

②计分过程中按四舍五入的法则，最终结果取至小数点后2位。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以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供应商的最终得分，并按照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③政府采购政策：

1.本次招标对于**中小型企业、监狱企业**实行评审优惠，对于**中型企业**供应商的投标价格不予扣除，**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投标单位的投标价格给予10%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评标价参与报价得分的评审，此价格仅用于报价计算分值使用，不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小型和微型企业认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方可以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并享受价格优惠。**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并列入财政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3.监狱企业认定：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

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与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虚假，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并列入财政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扶持政策：

根据财库〔2017〕141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的承诺如有虚假，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并列入财政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5.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政府采购项目，本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此价格仅用于报价计算分值使用，不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6.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的规定：

（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1.评标方法与标准

1.1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相关职责；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相关职责。

1.3 评标步骤

（一）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再进行评标。

（二）符合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5）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6）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三）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根据采购需要、商务、技术均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按评标委员会评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

《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3、国家相关部委针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出台了相关调整优化政府采购执行机制，并相继颁布《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4 月 3 日下发）（以下简称“机构名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以下简称“环保清单”）。

根据要求，投标产品中如有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记“★”产品的，必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未提供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于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标记“★”产品的以及属于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优先采购体现。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对于同时获得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产品，按一种产品优先采购。

4、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4.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4.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文件的澄清

6.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6.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7、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8、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监督部门。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

合同编号：（中标通知书上提供的合同编号）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商丘师范学院_____学年度教材采购与服务合同

需方：商丘师范学院

供方：

签约地点：商丘师范学院教材科

供、需双方根据__年_月__日商丘师范学院_____学年度教材采购的招标结果、中标文件及其他有关规定，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采购合同。

一、合同文件

1.合同条款；2.中标通知书；3.招标文件（澄清、答疑）；4.投标文件；

二、合同金额

1.标段中标综合折扣率；对于特定的教材折扣，按教育部及有关文件办理。

2.合同金额。投标商所中标段需方全年度教材采购码洋乘以综合折扣率为合同金额。书款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

三、教材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供方提供的教材必须符合需方招标要求。

四、供货日期、方式。根据需方订书单的规定期限，准时送书至需方指定地点，并按需方要求分发至学生手中，及时将发放单送至需方教材科以便及时核对纠正问题。教师用书（免费）提前到货

五、履约保证金。供方向需方缴纳人民币拾万元履约保证金，需方出具押金条，供方凭押金条在本合同执行完毕后一周内退还（无息）。

六、项目验收

教材先由甲方教务处五人验收小组进行验收，分专业、教材数量、印刷质量要求，用纸类型及大小、印刷字体及大小、彩色和装订质量等进行验收，验收随机抽样抽取率不低于 5%。验收合格后，由学校组织专家进行验收。一次验收未通过的，后续验收费用由中标人（供应商）承担。

七、付款方式

1.供方将订购教材分发到需方指定学生手中，并协助需方将当季各专业教材款结算汇总清楚，项目验收合格，并且需方接到供方提供的正式发票后，将本季教材款结清。

2.在结算过程中，供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发票管理的相关规定开具发票，并提供详细教材出库清单和学生签字的教材分发单。

八、货物包装、发送及运输

1.供方应在教材发送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防潮、防破损、装卸等要求进行包装，以保证教材安全运达需方指定地点。

2.需方对供方在提供货物和服务期间发生的意外等一切相关事务纠纷及相关人员的人身伤害事故的不负任何法律责任。

3.供方项目组工作人员在本次项目中发生的食宿等费用由供方承担。

九、违约责任

1.违约责任按供方投标文件里的承诺执行。

2.时间计算方法。以需方提供给供方的订购信息为起始时间，以需方接到供方反馈信息或教材为终

止时间。

时间界定标准：24 小时为一天，超过 12 小时计一天，不足 12 小时计 0 天,60 分钟为一小时，超过 30 分钟计一小时，不足 30 分钟计 0 小时。

十、纠纷处理

1．因教材质量及服务问题发生争议，由需方所在地有关部门或其指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供需双方应当接受。

2．本合同发生争议，由需方所在地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仲裁或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3.如学生不能按时返校，教材需由供方以邮寄方式发放至学生手中，相应邮寄费用由供方承担。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由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增加条款或补充协议的形式加以补充，但增加或补充协议的条款不得对谈判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4．本合同一式陆份，供方执贰份，需方执肆份。

需方：	供方：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邮编：	邮编：
签约时间：	签约时间：
需方（公章）：商丘师范学院	供方（公章）
需方代表签字（盖章）	需方代表签字（盖章）：

附件

廉政合同

采购人: （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 （以下称乙方）

为促进甲乙双方廉洁高效合作，促使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不断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按照《合同法》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廉政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二）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各项约定，杜绝违约行为的发生。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权向对方主管部门或有关机构检举、揭发。

（七）经济合同变更时廉政合同内容也应做相应调整，并履行有关手续。

第二条：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一）乙方不准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二）乙方不准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有影响合作业务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准为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乙方不准为甲方工作人员在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准为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

（五）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与监管单位串通，违反有关规定和程序，损害甲方利益。

（六）不得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党纪政纪行为。

第三条：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干扰协作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挟乙方从事不属于乙方义务的工作。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提供的宴请、娱乐活动、高档消费；不得要求乙方提供交通工具、

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等违反规定的相关活动提供方便。

（六）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乙方为其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不得违反规定从事与乙方施工项目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甲方应根据经济合同约定进度付款，不得以不正当理由拖欠款项，不得超进度拨付款。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乙方违反本《廉政合同》规定义务的，须向甲方承担经济合同总额 3%的经济违约责任。

（二）乙方发生多次违反廉政合同约定内容，甲方有权将乙方列入黑名单，禁止 3-5 年内进入甲方作业市场；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社会影响较大的，甲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

（三）甲方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法违纪人员，由甲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乙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第五条：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甲乙双方共同派员监督，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或由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等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六条：本合同有效期同经济合同期限。

第七条：本合同为经济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第八条：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监督部门各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时 间：	时 间：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870

2.项目名称：商丘师范学院 2026-2027 学年度教材采购与服务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105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2)2026	商丘师范学院 2026-2027 学年度教材采购与服务包 1	3500000	3500000
2	豫政采(2)2026	商丘师范学院 2026-2027 学年度教材采购与服务包 2	3500000	3500000
3	豫政采(2)2026	商丘师范学院 2026-2027 学年度教材采购与服务包 3	3500000	35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包括不限于采购需求标的物教材的采购、包装、运输、配送、调换、追订、退订、各项税费、保险费、意外事故、技术服务、质保期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等；

5.2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5.3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5.4 交货期：每学期开学前 10 天全部到位（除出版社个别加印教材外）；

5.5 交货地点：商丘师范学院指定地点；

5.6 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5.7 报价说明：要求整体综合折扣率不得高于 76%（两课教材按教育部规定）。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至质量保证期结束；

7.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项目基本要求

1.供应商应以科学求实诚信的态度，严格按照招标要求计算设定标底。教材是特殊商品，各投标人所投标的报价不得严重偏离目前正版教材发行费用的实际水平。

2.在招投标的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与招标单位任何相关人员有不正当的联系，供应商之间不得串通投标或恶意竞标，一经发现取消其投标资格。学校不向未中标人解释不中标理由，不提供任何经济补偿。

三、服务要求

1.保证采购人委托采购的教材，能按我方要求的到货时间、品种、数量、免费运送至采购人指定的地点并按照采购人要求分类摆放或上架。如每学期开学前 10 天仍未按时交货，每日支付 2000 元违约

金。

2.对采购人所购教材因出版社无书供应或出版时间有问题时应在接到征订单后 3 天内及时回告采购人，并主动告知出版社的出书和供书时间。

3.对采购人列出的教材订购清单，均统一执行中标折扣率（对于特定的教材折扣，按教育部及有关文件办理）。

4.确保不提供盗版教材，否则，经查实除了应负社会、法律责任外，还须支付我方该教材总码洋 10 倍的罚金。

5.无条件接收采购人提供的追补教材订单（品种数量不限），并保证在指定时间内送达指定地点。追补教材的折扣率与中标折扣率一致。

6.每年春秋两季征订教材，须根据我方要求无偿提供《全国大中专教学用书汇编》若干套，以方便采购人教师选用教材时参考。供应商响应并承诺为采购方提供新华书店总店组编的《全国大中专教材用书汇编》及光盘。（注：所需费用均已包含投标综合折扣率报价中）

7.及时提供教材出版发行的新政策。

8.招标人有权根据招生报到人数对所购教材予以适当增减；中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各类教材的零库存，负责残破教材的调换，退换货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9.**中标人须按教材征订数量提供教师用书，标准为每种教材每采购 40 本提供 2 本教师用书（不足 40 本以 40 本计），每种教材教师提供数量以 50 本封顶，所需费用包括在中标综合折扣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10.所提供教材在分发到学生手中之前，出现任何质量问题由投标人负责。

11.投标人必须将上述服务承诺条款列入投标文件中。同时可作进一步补充，提供更优质的服务和条件。供我方在评标时参考。

四、中标通知、合同签定及其它事宜

1 采购人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并向中标人下达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中标通知书下发之日起 1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购销合同并按要求交纳履约保证金。

2.中标人未按中标通知书要求时间与我方签订购销合同的，按违约处理，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次顺延确定中标人。

3.中标人中途不得退标或转包，否则除扣除服务承诺保证金之外，还需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未尽事宜将在合同中予以补充和完善，投标人一经中标，招投标双方将签订正式合同书。

五、供货要求

1.交货期：每学期开学前 10 天全部到位（除出版社个别加印教材外）。

2.补充说明：中标单位保证按照采购方要求的品种、数量供应教材，并在采购方指定的时间内送达指 定地点，提供发货清单，并承担货物分类、数量清点、上架等服务，所产生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如果 中标单位（15 日内）不能按时供货，视为不守信单位，要赔偿支付采购方本次所中包段教材总实洋的 200%货款；采购方有权解除与其所中整个包段的供货合同，且不再退还履约保证金。

六、各包段说明

1.本技术规格及要求所使用的标准和规范如与供应商所执行的标准发生矛盾时，按较高标准执行。

2.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如若发生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时，其侵权责任与采购人无关，应由供应商承担相应的责任，并不得损害采购人的利益。

3.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产品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4.本次采购中如果某些技术标准与国家所要求的标准不统一或有不兼容的地方，均以国家强制性标准或最新出台的标准为准。

5.如果未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其相关行业标准或国家强制性标准的，则投标人有责任给予补充说明。

6.供应商提供货物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除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应统一用法定计量单位。

7.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与转包于他方。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870____）

投标文件

（封面）

包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

3.项目服务方案；

4.资格声明函；

5.投标承诺函；

6.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7.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8.企业实力材料；

9.供应商服务承诺；

10.拟投入人员、设备情况；

11.技术规格偏差表；

12.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涉及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资料；

13.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页码自行编写）

1.投标函

致：商丘师范学院

根据贵方的_____项目招标文件【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870 】，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_____提交下述文件，并对此负法律责任。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

3.项目服务方案；

4.资格声明函；

5.投标承诺函；

6.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7.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8.企业实力材料；

9.供应商服务承诺；

10.拟投入人员、设备情况；

11.技术规格偏差表；

12.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涉及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资料；

13 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根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服务，含税投标报价合计为人民币(小写)_____，文字表述（大写）为_____；交货期：_____，服务质量要求：_____。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豫财招标采购-2026-870 】号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3.我们详细审查了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5.我们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姓名、职务：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投标内容	包括不限于采购需求标的物教材的采购、包装、运输、配送、调换、追订、退订、各项税费、保险费、意外事故、技术服务、质保期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等
投标总报价	综合折扣率大写：百分之_____； 综合折扣率小写：_____%；
交货期	
质量标准	
交货地点	
质量保证期	
投标有效期	
投标保证金	
其他声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日　期：

注：

1、投标人对每个标段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总报价，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投标总报价。

2、投标报价必须为整数数值。

3、如学生不能按时返校,教材需由供应商邮寄发放至学生手中，邮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注：重要提醒说明如下：

本项目采用综合折扣率报价评审，为避免供应商报价歧义（填写错误），对报价综合折扣率释义如下表：

序号	下浮百分比	**对应综合折扣率填报**	特别说明
1	22%	78%（百分之柒拾捌）	1.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对公开招标方式提供默认的报价一览表中报价单位有“%”，统一要求如下: 例如：某供应商报价综合折扣率为72%（即：七二折），在交易平台录入折扣的小写数据时，只需录入数字“72”，即可，切勿输入“0.72”或“7.2”。
2	23%	77%（百分之柒拾柒）	
3	24%	76%（百分之柒拾陆）	
4	25%	75%（百分之柒拾伍）	
5	26%	74%（百分之柒拾肆）	
6	27%	73%（百分之柒拾叁）	
7	28%	72%（百分之柒拾贰）	
8	29%	71%（百分之柒拾壹）	
9	30%	70%（百分之柒拾）	
…	…	以此类推	

3.项目服务方案

4.资格声明函

致：商丘师范学院

我方接受贵方【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870 】的招标文件要求，自愿参加投标，现递交下列文件并保证所有陈述是正确、有效的：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提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相关证明文件；

3.供应商须具有新闻出版管理部门颁发的《出版物发行许可证》或《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4.供应商须提供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5年度经审计并已申请赋码的财务报告或基本户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5.供应商须提供2026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企业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和企业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

6.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7.供应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自行承诺）；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投标人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传真：

时 间：　　年　月　日

（以上要求的内容请附后）

（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所要求的内容请附后）

注：招标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所要求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投标人须同时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资格审查材料”一栏中，否则引起的不利后果（包括但不限于资格审查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等）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注册地址）的_____（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采购编号为【豫财招标采购-2026-870】_____（项目名称）等服务的投标及合同的执行、完成，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

地址：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4.2.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提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相关证明文件（例：营业执照（副本）等）；

4.3.供应商须具有新闻出版管理部门颁发的《出版物发行许可证》或《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4.4.供应商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5年度经审计并已申请赋码的财务报告或基本户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

4.5.供应商须提供2026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企业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和企业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

4.6.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4.7.供应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自行承诺）；

4.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5.投标承诺函

致：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自2019年8月1日起，在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也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供应商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因此，在本次**（填写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填写采购项目编号）**投标过程中，我公司郑重承诺：

1.我公司提供的所有文件材料，均是真实的。

2.在投标有效期内我公司保证不撤回投标。

3.如果我公司中标，我公司承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天内向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交纳足额的中标服务费（具体见采购文件前附表）。若没有按时足额缴纳中标服务费，每逾期一日，我方按照中标服务费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同时，承担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因追索中标服务费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有权利向代理公司所在地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如果我公司中标，我公司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并履行合同。

如果违反上述承诺，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在代理公司所在地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追究责任。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日期：

6.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7. 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供应商列表陈述业绩情况，并在表后附对应业绩的完整业绩证明文件扫描件等相关资料）

8.企业实力材料

1）体系认证（如有）

2）出版社授权证明文件（如有）

3）其他证明企业实力的材料（如有）

9.供应商服务承诺

10.拟投入人员、设备情况

（供应商可自行列表陈述拟派本项目专职人员及设备情况，并在表后附相关资料，表格示例如下，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调整）

10.1.拟投入人员情况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工作年限	其他说明

注：后附人员相关证明材料，如身份证、社保缴纳证明等。

10.2.拟投入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制造年份及使用年限	制造国或产地	数量	自有或租赁

注：后附设备相关证明材料，如设备图片、购置发票或设备租赁协议等。

11.技术规格偏差表

序号	项目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差情况（满足、正偏差、负偏差）	偏差描述	商务偏差索引	备注
1							
2							
3							
...							

注：投标人需按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条款的要求逐条填写。

12.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涉及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资料

12.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包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

12.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该声明函是针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该声明。**

2.根据财库〔2017〕141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的承诺如有虚假，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并列入财政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12.3 供应商及投标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table>
<tr><td rowspan="4">监狱企业、中小企业扶持政策</td><td colspan="4">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投标单位为监狱企业。
（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 ）小微企业投标且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请填写下表内容：</td></tr>
<tr><td>产品名称（品牌、型号）</td><td>制造商</td><td>制造商
企业类型</td><td>金额</td></tr>
<tr><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3">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合计</td><td></td></tr>
<tr><td rowspan="3">节能产品</td><td>产品名称（品牌、型号）</td><td colspan="2">制造商</td><td>金额</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 rowspan="3">环境标志产品</td><td>产品名称（品牌、型号）</td><td colspan="2">制造商</td><td>金额</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able>

填报要求：

1. 制造商为监狱企业、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 节能产品是指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清单范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属于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清单范围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请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对相关内容做标注）。

3. 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4.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填此表。

12.4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单位）_____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_____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13.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